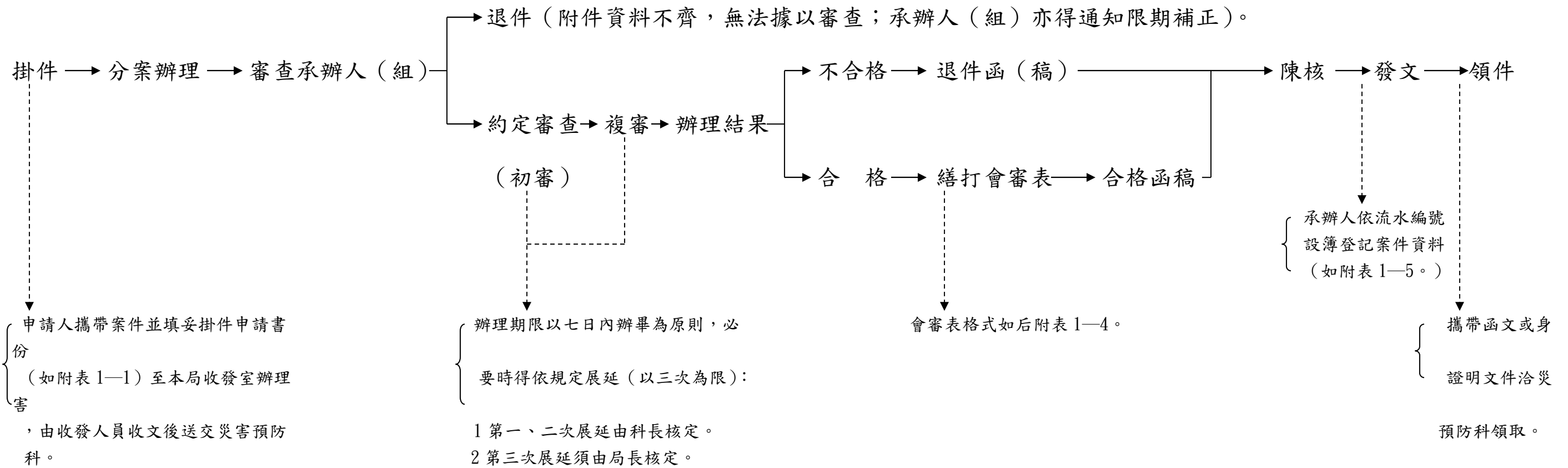


(附表二) 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含室內裝修涉及用途變更)、補發使用執照消防審查』流程及附件種類表

一、 審查流程：



二、 附件種類：

※1. 變更(補發)使用執照申請書 或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書(如附表 2—1、2—2)	6. 發電機簽證(須經電機公會認證)	註1：特種建築物、地下建築物及收容人員眾多等建築物 之審查另依「新竹市消防局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聯 合審查暨委員會設置規定」辦理。 註2：「製造、分裝、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之數量達管 制量三十倍以上之場所」，申請建照執照或變更使用 時，須檢附危險物品保安監督人證明文件並制定防災 計畫書。 註3：消防圖及建築圖放入牛皮紙袋或大信封袋內，與卷 宗上下切齊裝訂。 註4：民國九十年四月以後，設計單位需於圖審通過後， 檢附一片光碟設計圖檔。 註5：打※者均為影本即可，但須加蓋「大、小章」及「 影本視同正本章」。
※2. 原使用執照(申請補發者免附)	7. 建築圖一份(含現況配置圖、面積計算圖表、 各層平面圖、立面圖、門窗圖等)並加蓋建築 師大、小章及簽名。	
※3. 建築物樓層概要表 (如附表2—3)	8. 消防圖三份(含索引圖、圖說檢討、數量表、 各層平面設計圖、昇位圖等)——(掛件時可先附 一份，待審查通過後補齊另二份)	
※4. 消防設備師或暫行設計人員證書	9. 原核准消防設計審核圖一份(二原圖亦可)	
※5. 廠房核准函(申請用途為廠房者)	10. 其他(依據最新法令或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